

2023 年度
福州市长乐区
城建监察大队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长乐区城建检查大队的主要职责是：

根据《福建省城市建设监察条例》规定的六项监察职能，在长乐城区范围内开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主要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全区自行车与摩托车停放、洗车场（所）、占道经营摊点、临时市场定点设置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消纳的监督和管理、城市规划区违法建设查处等方面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城建监察大队包括4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法制督查室
2	市容中队
3	规划中队
4	综合中队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城建监察大队主要任务是：加强市容、渣土运输、规划等方面的监察。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宣传工作方面

坚持“城市管理，宣传在先”的工作理念，不断加强舆论引导，提高广大市民的文明意识，吸引广大市民积极主动地参与城市的发展和管理，扎实营造共建共管的“大城管”格局。2023年，在长乐区政府网站上发布工作信息83篇，

被长乐新闻网、吴航乡情报、最美长乐、媒体公众号等正面宣传报道 37 篇次。

（二）市容管理方面

1、落实“门前三包”。为持续提升市容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建设临街商户“一户一码”数字化信息化档案，引导商户全面落实“门前三包”。2023 年动态更新门前三包信息录入工作，累计采集录入城区 1896 家沿街商铺信息。

2、精美小街巷创建。2023 年我区创建 3 条精美小街巷，分别为东步行街（吴航街道）、三峰江滨路商业街（吴航街道）、井美巷（航城街道），目前均已完成创建。

3、占道经营整治。实行网格化管理，提高路面巡查次数与频率，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监管力量；持续开展校园周边环境联合整治行动、静夜守护行动、农贸市场、大型城市综合体等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等专项整治行动；堵疏结合，牵头属地乡镇（街道）设置流动摊贩疏导点 12 个，引导摊位 447 个。2023 年，共查纠流动摊点 4300 多起，整改占道经营 2660 多起，立案处罚 125 起，处罚金额 29500 元。

4、违规广告整治。2023 年，我队组织开展户外广告专项整治行动，对不符合设置要求、有碍市容观瞻、存在安全隐患等各类广告牌进行清理，今年以来共拆除破损及未经审批各类户外广告牌 1400 多面、布幅条幅广告 290 多面；清理城区主干道两侧及各类公共设施、墙体上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违规广告 1970 余处；立案处罚各类违规广告 20 起，处罚金额 4000 元。

5、规范两车停放。2023 年共补划增划两车停放线约 2741 米，进一步方便市民有序停车；倡导绿色出行，在旧城区设有共享单车停放点位约 500 个，投放总量控制在 3500 辆，

滨海核心区设置共享单车停放点位 39 个，投放总量控制在 1200 辆；加大“两车”停放整治力度，现场引导劝导乱停放 11000 多起，简易处罚 1147 起，处罚金额 11470 元，“两车”停放秩序明显改观。

6、店面装修围挡。通过日常巡查和专项整治等方式，进一步规范城区沿街店铺装修围挡，2023 年共规范店面装修围挡 233 多家次，立案查处 1 起，处罚金额 1000 元。

7、城区破路监管。加强日常路面巡查，严格破路审批，要求施工方围遮施工、设置安全标志，并按规定时间修复路面。2023 年共处罚违规破路 4 起，处罚 8210 元。

8、无主犬收容。2023 年我队聘请专业收容队开展城区无主狗专项整治行动 3 次，抓捕流浪犬 40 余只。

9、大型商超促销活动。持续加强对大型商超促销活动的支持力度。大型商超以书面形式将活动方案在我队进行报备，在我队确认其安全保障措施到位的前提下，均予以支持。2023 年以来，我队共支持城区各大商超开展促销活动 81 起。

（三）建筑垃圾运输监管方面

1、强化运输执法监管。采取日常巡查、定点设卡、联合执法、专项整治等方式，开展建筑垃圾运输常态化监管，重点巡查管控 228 国道、316 国道、滨海新城建设项目、道庆洲大桥、滨海路、江田环岛等重点运输路段及施工项目周边，严厉打击滴洒漏、未平斗密闭、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未净车出场等各类建筑垃圾运输违法违规行为。2023 年共计开展联合执法及专项整治行动 36 次，立案查处 116 起，累计处罚金额 49.5 万元。

2、规范运输审批备案。根据《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大队强化建筑垃圾运输审核、办理手续流程化管理，

严格实行建筑垃圾运输公司化运营，引导出土需求企业前往区政务服务中心审批办理企业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核准项目(配发运输单)业务；引导回填需求企业前往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审批办理福州市建设项目消纳建筑垃圾回填基坑洼地备案。2023年累计办理18件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证、企业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核准项目(配发运输单)业务139件，核准建筑垃圾处置量约147万方。

3、完成消纳处置任务。2023年福州市下达我区建筑垃圾应急消纳任务为20万方/月，大队向福州市城管委提供长乐松下港松下物流园项目、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项目、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福建鑫泰润物流产业园项目、新建福州至平潭铁路建设项目、福州外语外贸学院滨海校区等6处建筑垃圾消纳点位，累计上报220万方消纳量供福州市重点项目消纳建筑垃圾。

4、推进渣土资源化利用。目前，我区规划布点了1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位于湖南镇闽沙村，由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开展多源城镇建筑垃圾协同处置及其体系化规模应用示范，可处理建筑垃圾容量40万吨/年，生产产品包括再生砌块、再生压制砖、再生骨料；同时设置干混砂浆、水稳层、工程渣土(回收砂)、在建工程泥浆处置等产能生产线，增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

(四) 投诉信访件办理方面

2023年，我队共受理12345投诉件357件、12319投诉件459件、信访件2件，来电来邮投诉45件，均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办结，真正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

(五) 人大政协件办理方面

2023年，我队积极主动与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沟通，

认真听取代表和委员的宝贵意见建议，结合工作大队实际认真办理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截止目前，4件人大意见建议和8件政协提案均已办理完毕，满意率100%。

（六）政务公开工作方面

我队不断完善政务公开信息发布机制，强化队伍建设，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的发布、存档、移送等工作，定期查阅“政务网站上”的依申请公开，及时登录“福州市政务公开监察系统”采集数据，按时做好“福建省政务公开综合管理平台”的数据填报，2023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0件，发布信息3条。

（七）基层队伍建设方面

2023年我队积极创建“人民满意基层城管中队”，转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落实规范化建设，加强城管协管员队伍管理，提升队伍形象；加强业务培训，狠抓工作落实，严格依法依规执法办案；改善基础设施，强化执法保障。2023年区人大组织开展基层队伍中期评估，我队取得较好成绩。

（八）安全生产工作方面

我队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区安办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工作部署，紧绷安全生产警戒线，在城市管理领域积极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行动，2023年共排查并整改安全生产一般隐患问题80起。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福州市长乐区城建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04.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05.83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04.02	本年支出合计	1705.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1
总计	1708.25	总计	1708.2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市长乐区城建监察大队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704.02	1704.0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04.02	1704.02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04.02	1704.02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704.02	1704.0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市长乐区城建监察大队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705.83	1101.92	603.91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05.83	1101.92	603.91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05.83	1101.92	603.91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705.83	1101.92	603.9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市长乐区城建监察大队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04.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05.83	1705.83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0.00	0.00	0.00	0.00

		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04.02	本年支出合计	1705.83	1705.8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1	2.4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708.25	总计	1708.25	1708.2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市长乐区城建监察大队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05.83	1101.92	603.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05.83	1101.92	603.9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05.83	1101.92	603.91
2120104	城管执法	1705.83	1101.92	603.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市长乐区城建监察大队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1.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6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8.53	30201	办公费	0.8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88.16	30202	印刷费	0.74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130.5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28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91	30206	电费	6.5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56	30207	邮电费	1.6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0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8	30211	差旅费	1.2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9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6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4.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3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1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26.32	公用经费合计				75.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州市长乐区城建监察大队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市长乐区城建监察大队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福州市长乐区城建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708.25 万元，支出总计 1708.2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347.24 万元，下降 16.89%。主要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1704.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47.88 万元，下降 16.9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04.0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1705.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45.43 万元，下降 16.8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01.9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026.32 万元，公用支出 75.6 万元。
2. 项目支出 603.9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08.25 万元，支出总计 1708.2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347.24 万元，下降 16.89%，主要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05.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47.24 万元，下降 16.8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20104-城管执法 1705.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7.24 万元，下降 16.8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1.92 万元，

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26.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

要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0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 0 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0 个、0 个、0 个、0 个。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减少 26.55 万元，降低 25.99%，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人员编制数量减少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52.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42.0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42.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52.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